有教無界 未來無限
borderless teacher

114年 徵件說明會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事務處

陳皇州 國際長

114年6月27日

計　畫　介　紹

一、計畫宗旨

國際體驗

文化理解

人文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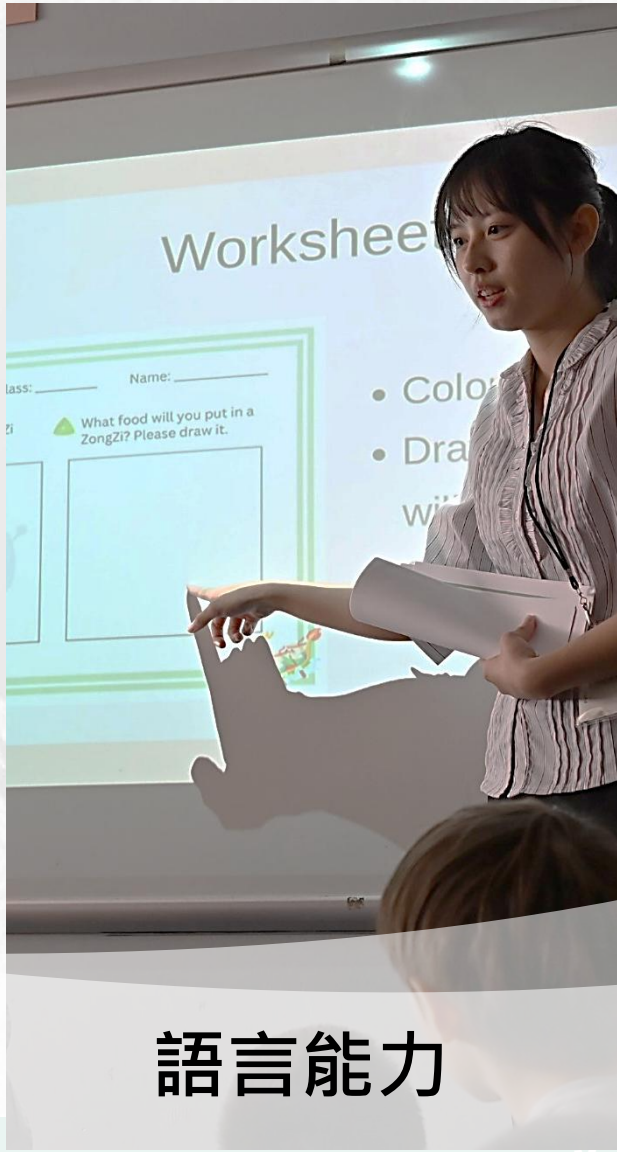
Name:
What food will you put in a ZongZi? Please draw it.
語言能力

二、歷年申請核定補助國家/地區（105年-113年）

29 countries

continuously increasing

③ 大洋洲

紐西蘭、澳洲、帛琉

⑧ 歐洲

德國、法國、芬蘭、奧地利
瑞典、捷克、波蘭、立陶宛

③ 美洲

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

⑤ 亞洲

大陸、香港、以色列、日本、韓國

⑧ 東南亞

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印度
新加坡、泰國、尼泊爾、菲律賓

② 非洲

肯亞、史瓦帝尼

三、歷年申請核定補助情形-補助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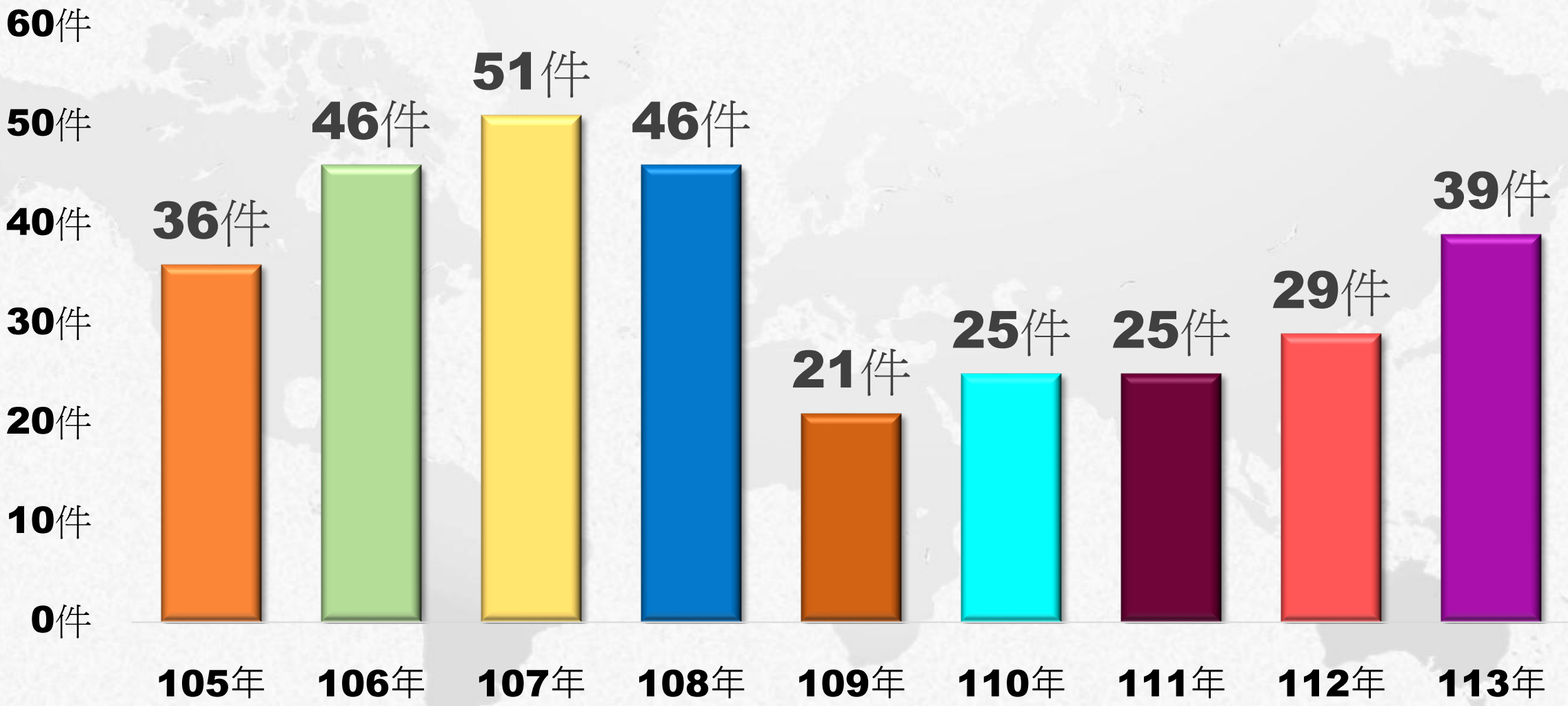

四、歷年申請核定補助情形-補助師生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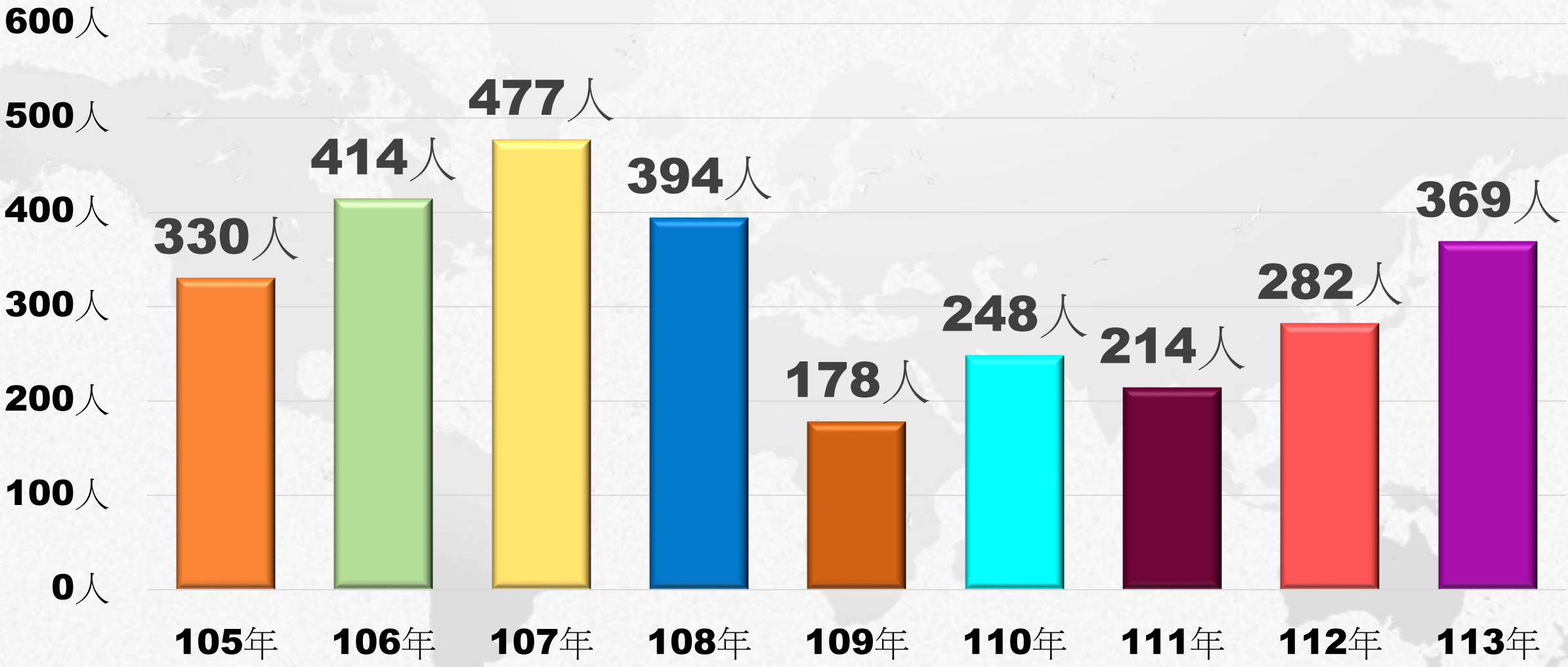

114年徵件說明

目錄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
貳、計畫書格式
參、重要期程及申請資料
肆、注意事項
伍、有教無界官網

1 計畫要點相關規定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26)-計畫申請

1. 申請計畫之教師或各師資培育大學請參閱**114年計畫要點規定（於114年6月公告）**。

★2. 請依計畫要點規定修正校內計畫相關遴選辦法及要點。

3. 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程：**114年12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2/26)-計畫申請

★ **1** 放寬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陪同教師資格（不含教育實習）
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教師1人

2 同一計畫主持人2件為限

★ **5** 依師資類科申請，每校申請上限
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件數共5件

★ **不限** 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
國際史懷哲申請件數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3/26)-計畫申請

補助類型	國外教育見習	國際史懷哲	國外教育實習
★ 陪同教師資格規定	應薦派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1) 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2) 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3) 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應薦派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 共同規定	• 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其資格要求與計畫主持人相同。 •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4/26)-計畫申請

補助類型	國外教育見習	國際史懷哲	國外教育實習
合作國家 （附表一,P.8）	1.已開發國家學校 2.海外臺灣學校 3.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開發中國家學校	1.已開發國家學校 2.海外臺灣學校 3.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出國執行期程	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進入機構後國外執行計畫天數）		
	不得少於13天	不得少於2週 服務需滿40小時	不得少於2個月 至多以6個月為限 （補助最高4個月）
★ 合作學校限制	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 (P.5)	赴國外期間應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育服務或教學服務事項	赴國外期間應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5/26)-計畫申請

補助類型	國外教育見習	國際史懷哲	國外教育實習
補助學生	至少5人	至少5人	至少2人
語言能力（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如A2）	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僅能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如A2）		
★ 補助資格（官網/遴選資格）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1/3以上		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資格
僑生參與	✓ 僑生、外籍之師資生	✓ 僑生、外籍之師資生	✗ 僑生、外籍之師資生
補助限制	每位學生以2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說明：1、中華民國籍學生：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教育實習。 2、僑生及外籍生：僅能參於本計畫補助1次。（不得超過各計畫補助總人數10%）		

手冊P.1-P.14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6/26)-計畫申請

補助類型		國外教育見習	國際史懷哲	國外教育實習
師生機票 (專款專用)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生活費 (專款專用)	師	補助出國執行計畫教師1人生活費		
		13天生活費	2週生活費	7天生活費
	生	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12人者，以12人計。		
★ 國外工作坊		最高40萬元，經費不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工讀費、膳宿費 (一併規劃於申請計畫內，無法單獨申請， 需經評審審核通過方可辦理，如只有計畫單獨通過，則僅執行計畫)		
經費 上限 (含國外工作坊)		不超過 新臺幣160萬元/案	不超過 新臺幣160萬元/案	不超過 新臺幣400萬元/案 (實習學生生活費補助以月計，至多補助四個月)

手冊P.1-P.14

未使用完或未執行之機票及生活費為專款專用，須繳回教育部。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7/26) -計畫申請

補助類型	國外教育見習	國際史懷哲	國外教育實習
其他	(1)本要點之補助皆是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20%，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10%。 (3)學校業務（P.3） ●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國外偏遠交通費（P.12）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業務費上限外編列國外偏遠交通費至多新臺幣5萬元，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本項目為專款專用，未使用完或未執行須繳回教育部。		
手冊P.1-P.14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8/26)-計畫申請

重要規定	規定	說明
教育實習 申請前置作業	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 112.03.24由教育部發函通知師培大學。 • 修訂校內教育實習實習規定。 • 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P.45）
	每年四至六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114.04.16由教育部發函通知師培大學 如平台上無此次合作之學校，請於期程內完成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事宜。 (P.47)
★	但計畫書有不可歸責之因素未能完成機構認證者，得檢附佐證文件，依規定申請先進行審查，並由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完成機構認證。(P.6)	
不得重複申請	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核定計畫 任何異動申請	★★★ 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手冊P.1-P.14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9/26)-計畫申請

申請

§4-2 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

依學校目前開設之師資類科
提出申請

★ 合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4與申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

主要合作學校
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合

遴選學生

§3-3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

參與遴選學生
不可跨師資類科參與計畫

★ 注意：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0/26)-計畫申請

		師	生	國外合作學校
學校現況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教育實習指導經驗教師	1. 國民小學 2.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
可申請師資類科	幼兒園	X	X	X
	國民小學	X	X	(口頭說明)
	中等學校	✓	✓	✓(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
	特殊教育	X	X	(口頭說明)

註：教師具備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但學校沒有培育師資類科與其專業科系相對應者，則不符合計畫申請宗旨。
例：音樂系具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但校內僅有美術系師資生，則不符合申請規定。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1/26)-計畫申請

一、歐洲國家補助基準分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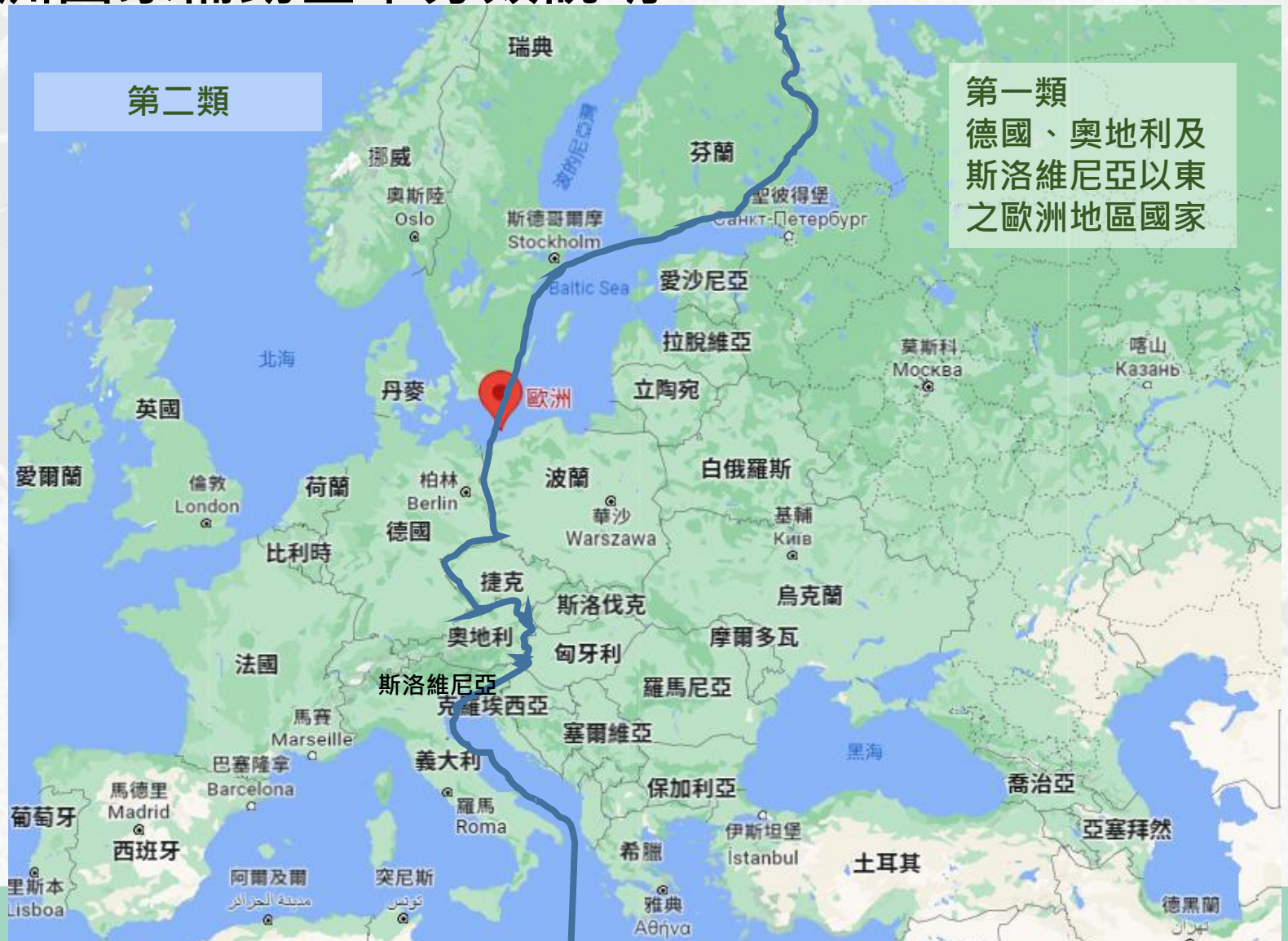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2/26)-經費

二、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	印度	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25,000	30,000	100,000
	以色列		38,000	45,000	100,000
	日本		30,000	38,000	100,000
	韓國		30,000	38,000	100,000
★	尼泊爾		28,000	32,000	1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40,000	48,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5,000	42,000	100,000
	紐西蘭		35,000	42,000	100,000
歐洲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28,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38,000	45,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0,000	48,000	100,000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30,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非第一類		24,000	27,000	100,000
非洲 ★	肯亞		30,000	32,000	100,000
	史瓦帝尼		24,000	27,000	100,000

第一類
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3/26)-經費

三、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1/2）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1個月		
亞　　洲	以色列	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42,500	30,000	200,000
	日本		35,000	25,000	200,000
	韓國		35,000	25,000	200,000
美　　洲	美國、加拿大		47,500	32,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40,000	28,000	200,000
	紐西蘭		40,000	28,000	200,000
歐　　洲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29,000	21,000	200,000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42,500	30,000	200,000

注意：實習學生生活費補助2至4個月，以月為單位進行補助，未滿30日不計入一個月。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4/26)-經費

三、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2/2）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1個月		
東南亞臺灣學校	新加坡	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42,500	32,000	200,000
	馬來西亞吉隆坡		26,000	20,000	200,000
	越南胡志明市		22,500	17,000	200,000
	印尼雅加達		30,000	20,000	200,000
	印尼泗水		15,000	11,000	200,000
中國大陸台商學校	上海		32,500	20,000	180,000
	東莞、華東（蘇州）		22,500	15,000	180,000

注意：1.實習學生生活費補助2至4個月，以月為單位進行補助，未滿30日不計入一個月。

2.目前大陸地區計畫遴選學生，因家長考量，會增加執行難度，申請時請先評估。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5/26)-經費

四、補充說明

（一）計畫自籌款計算及注意事項

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20%**，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10%**。

例：1名教師+6名師資生前往新加坡執行教育見習計畫

經費項目	補助款項 最多計畫總額80%
機票款	50,000*90%*7人=315,000
師生生活費	師48,000+生40,000*6人=288,000
業務費	100,000
國外工作坊	100,000
小計	803,000

✔ 核定總計畫額度之20%

總計畫額度 803,000/80%=1,003,750

自籌款金額 1,003,750*20%=200,750

✘ 而非補助款金額之20%

803,000*20%=160,600

注意：計畫總額非整數者，請再次驗算，避免計算四捨五入落差造成金額超出規定標準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6/26)-經費

四、補充說明

★(二)機票(補助至多9成_無條件捨去，方不超過9成)及生活費

1. 補助申請計畫案實習學生人數之機票款。

EX：申請15人則補助15人機票款項，惟生活費仍以12人為上限。

2.預計補助弱勢學生可先行編列全額款項，如未執行則全額繳回。

機票款(不足)

機票款(剩餘)

可流用

不可流用

業務費

不可流用

生活費

不可流用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7/26)-經費

四、補充說明

（二）機票（補助至多9成）

機票款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補助至多九成	作法	說明
核定金額	50,000	45,000		
採購＞核定	60,000	54,000	（擇一） 1. **直接核銷**：每人補助45,000元（當初核定補助的金額），餘款15,000由自籌款或自費支應。 2. **由補助業務費移至機票款**：但最多僅能補助每人54,000元。（實際採購機票價90%）	可由補助業務費流用至機票款。 1. **已執行項目可流用**。 2. 業務費**未執行**項目，**不可流用**至機票款，需繳回
採購＜核定	40,000	36,000	1. 僅能補助36,000 2. 專款專用，補助餘款繳回 45,000-36,000=9,000	**機票餘款不得流用至業務費、或生活費。**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8/26)-經費

四、補充說明

（三）師資生、實習學生之生活費

未達12人，以單人最高補助上限計算；超過12人，以12人計。

EX: 15個師資生前往美國執行教育見習計畫
40,000元（每人最高補助上限）X 12人 /15人=32,000元/人

注意：未使用完或未執行之師資生實習學生生活費補助款項為專款專用，需繳回教育部。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9/26)-經費

四、補充說明

(四)跨國家、城市之生活費補助(以見習為例)

A國家：地區表定生活費/13天* A國家/城市計畫執行天數

B國家：地區表定生活費/13天*(13- A國家/城市計畫執行天數)

區域及國家		師資生生活費	計算方式	小計	陪同教師生活費	計算方式	小計	計算說明
東南亞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7天	30,000	/13*7	16,154	32,000	/13*7	17,231	見習補助13天生活費以補助金額/13*在當地執行天數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13-A國家/城市執行天數)	24,000	*/13(13-7)	11,077	27,000	*/13(13-7)	12,462	以補助金額/13*(13-在上一個國家或城市之執行天數)
	合計			27,231			29,693	

註：如果是國際史懷哲則以14天計算，教育實習則以月(30天/月)計。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20/26)-經費

四、補充說明-跨國家、城市

（五）補助類型、國別限制說明

補助類型仍須依「**國家區分表**」限制，不可跨類別執行

類別 / 區域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澳門、韓國（南韓）、日本、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達	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馬來西亞跟新加坡為鄰近國家，但補助計畫類型不同，不可跨國執行。
注意：跨國家或是區域，補助仍以國際來回經濟艙至多九成，以一次為限。例：（去）泰國、柬埔寨（回），泰柬之間交通則算於業務費（國外旅費），不列於機票補助。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21/26)-經費

人事費

不予補助(如需行政協助，請用業務費編列**工讀費用/臨時人員費用190元/H**)

行前培訓營 (請各校於4月前完成師資生遴選)

時間：**115年4月至5月。**

地點：將於**北、中、南**分別辦理**一天**之全國行前培訓營。

課程：**出國安全、禮儀及多媒體的拍攝及剪輯或新聞稿撰寫。**

可避免重複編列，未能參與實體培訓課程者，則參與數位課程培訓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22/26)-經費

四、補充說明

（七）其他

- 學校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計畫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計畫資料送出。相關表單已檢附申請計畫書中，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23/26)-審查重點

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24/26)-審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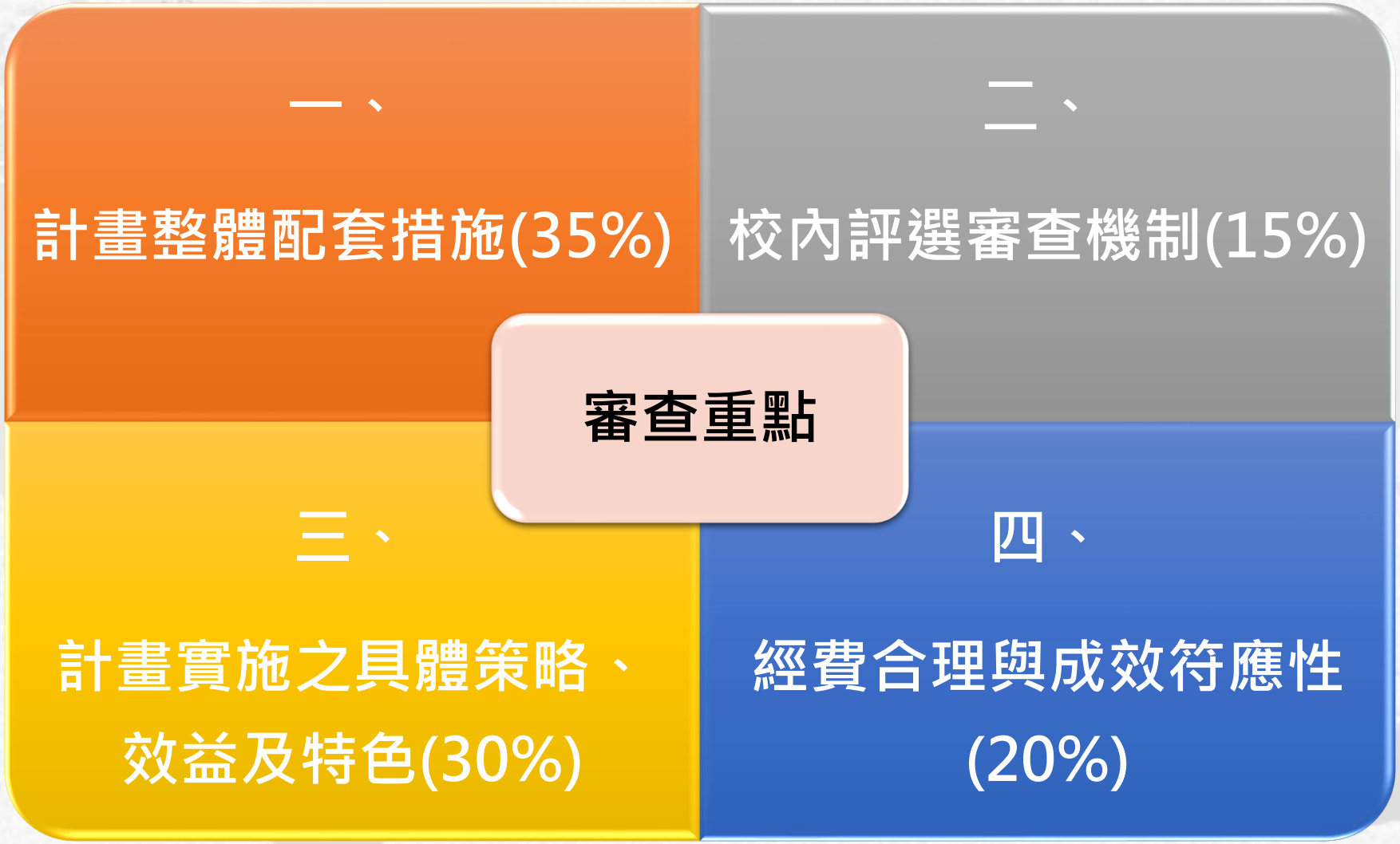

除了校內審查成績排序外，請檢附校內審查意見，申請時請送出已依校內審查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25/26)-計畫成果

（一）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二）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且不作為商業活動用途。

（三）被選送者應參加本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及本部推展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四）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26/26)-補充說明

依據108.10.24決選會議決議，計畫如果僅有一個教師申請，請各師培大學之校內評選仍須評選，並提出評審意見，供申請計畫之教師參考後修正才能提出申請，以維護申請計畫品質。

★計畫主持人參與校內徵件評選會議時，請留意是否涉及利益迴避的問題。如會議需計畫主持人說明後離席，再由評選委員進行討論與投票，亦無妨利益迴避之原則，會議記錄需詳加說明，申請時請檢附校內審查意見。

2 計畫書格式

貳、計畫書格式(1/17)

★一、計畫書格式-計畫申請勾稽表（至「有教無界」官網/「最新消息」下載）

項次	檢核	項目說明	備註說明
1	□	申請計畫學生數之考量 （基本人數規定：見習及國際史懷哲5人、實習2人，申請時可增加1至2人，如因遴選學生臨時無法參加，才不致於不足最低出國執行計畫人數規定	未達計畫要點規定基本人數，不得出國執行計畫 (P.3-P.4)
2	□	計畫合作機構為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非僅有引薦大學之相關資料，應敘明合作機構相關資訊，並應與申請補助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合。	若申請中等師資類科，則合作單位需為中等學校。
3	□	大學應列為引薦學校，計畫內容應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之見習、實習或史懷哲活動為主並符合計畫目標。	文化踏查應規劃於假日期間
4	□	已與合作學校確認學期、學制與出國執行計畫時間之配合，是否適合前往執行計畫。	1. 例如：泰國暑假為3月中旬至5月中旬 2. 是否多所師培大學同時集中於同一學校執行計畫。

手冊P.43-P.44

貳、計畫書格式(2/17)

一、計畫書格式-計畫申請勾稽表

★ 請申請計畫之教師在撰寫計畫前先完成「計畫申請勾稽表」才開始撰寫，並將簽名的計畫申請勾稽表檢附於附件資料當中。

（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可簽在同一張）

貳、計畫書格式(3/17)

一、計畫書格式

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封面圖案可自行設計）

計畫類型：□多校聯合計畫　□單一學校計畫
師資類科：□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請各校至「有教無界」官網/「最新消息」下載

貳、計畫書格式(4/17)

二、填寫注意事項-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1/2)

114年度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聯合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師資類科		領域		見習國家			
計畫總執行期程	114年12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勿修改）			出國執行計畫天數	交通 ○天 見習 ○天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回國日期	年 月 日		
選送教師	補助 1人	選送師資生	補助 ○人	師生共計	○人		
	自籌 ○人		自籌 ○人				
教育見習機構							
機構1	城市	機構名稱 (請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之資料；若為大學端引薦，則仍需填寫引薦之學校、機構名稱)					
	聯絡人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教育見習不得少於計畫要點規定13天
教育實習不得少於2個月
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少於2週

本計畫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大學端僅列引薦機構，合作機構務必填寫並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之資料為主)

貳、計畫書格式(5/17)

二、填寫注意事項-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2/2)

114 年	教育部補助經費 (A)	學校自籌款 (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 20%，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 10%)		合計（D）
		學校自籌(B)	師資生自籌(C)	
		50,000	50,000	
申請經費		100,000		
比例	A/D=0.00%	B/D=0.00%	C/D=0.00%	100.00%
相關單位核章				
填表人	(請加註簽章日期)	單位主管	(請加註簽章日期)	
會計單位	(請加註簽章日期)	校長	(請加註簽章日期)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貳、計畫書格式(6/17)

二、填寫注意事項-合作機構相關資訊

一、國外教育見習學校或機構簡介、特色及雙方合作方式

(表格請自行增列，合作機構如為大學引薦，也請詳細填寫中、小學及幼兒園之相關資料，例如：大學端寫於引薦機構1、所引薦之中小學分別寫於合作機構1及合作機構2，合作機構之師資類科與申請計畫之師資類科需相符合)

合作機構數	合作機構相關資訊	
引薦機構1	機構名稱	○○大學（大學僅能為引薦機構，不可為合作機構）
	簡介	○ ○大學，是一所位於○國○○○市區的綜合型大學，合作學校歷史悠久，2016 年為該校創設 50 周年。學生總人數高達 6 萬人，其中國際學生高達 6 千人，皆位居○國之冠。 合作學校與全世界各大學互相簽署姊妹校，包含美國、英國、法國、韓國…等等各國知名大學。 合作學校目前積極與各國大學簽訂姐妹校事宜，並招攬世界人才至該校就讀或交換。該校樂意提供住宿、膳食、交通…等等資源。
		1. 與執行學校互為姊妹校。（如合作大學為引薦機構可不寫班級數及人數） 2.多次交流經驗並委託本校辦理教師增能。 3.設有附屬中學，中學部教師具豐富教學經驗，並提

(大學端僅列引薦機構，合作機構務必填寫並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之資料為主)

貳、計畫書格式(7/17)

★二、填寫注意事項-合作機構相關資訊

合作成效	第五大項	第十大項
描述對象	本年度申請教育合作機構	此次以外之國際教育合作機構
手冊頁碼	P.23-26	P.29-30
差異性	可評估計畫與該機構合作之可能性。 如未有過往合作經驗，也請將此次商議合作過程述明，為審查重點。	該陪同教師海外執行計畫經驗或系科合作國際合作經驗，足以證明該師或系有執行計畫之能量。

貳、計畫書格式(8/17)

二、填寫注意事項-計畫撰寫指引（檢附於計畫申請書後面）

- 教育見習計畫：進入國外學校觀察學習教育制度與課程教學，以提升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
- 教育實習計畫：參與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完成國內外教育實習之銜接與規劃。
- 國際史懷哲計畫：依合作機構需求設計教育服務，以實踐關懷弱勢之史懷哲精神。

師資生學習重點	課程活動融入	國際交流預期效益
□語言能力提升	□臺灣文化介紹及體驗	□國際實習計畫
□多元文化理解與交流	□教育制度與經驗交流	□雙向師生交流
□教育制度理解與比較	□國內外相似議題探討	□國際合作與夥伴建立
□學科教學與教材	□語言相關活動	□學術研討與專業交流
□議題融入、科技運用與創新	□教育資源推廣	□國際師資培訓課程
□校園規劃與班級經營	□學術研究成果推廣	□多元文化教學培訓
	□臺灣特色教材	□語言能力培訓

手冊P.26-P.27

貳、計畫書格式(9/17)

二、填寫注意事項-計畫撰寫指引（檢附於計畫申請書）

柒、師資生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執行教育見習計畫機制

一、教育見習計畫設計構想(如目的、指標及預期達成方式等)

師資生學習重點	1 語言能力提升、2 校園規劃與班級經營、3 全人教育
課程活動融入	臺灣特色教材、合作機構需求
國際交流預期效益	國際合作與夥伴建立 1

（每項至少1點，可參考撰寫指引、或依照計畫需求自行設計填寫，只需寫上述大項，其他詳細內容於計畫執行內容呈現）

手冊P.26-P.27

貳、計畫書格式(10/17)

★二、填寫注意事項-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13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

日期	天數	見習內容	預計時間	指導教師
5/25	1	(如備課、入班見習、與教師討論...等於合作機構辦理之活動/課程)		
5/26	2			
5/27	3			
5/28	4			
5/29	5			
5/30	6	假日（與見習相關活動或參訪）		
5/31	7	假日（與見習相關活動或參訪）		
6/1	8			
6/2	9			
6/3	10			
6/4	11			
	12			
	13			

以申請見習13日為例，在國外執行天數包含週末。請註明指導教師。

綜合型計畫

1. 可依師資類科分表格填寫。
2. 或如下頁所示一起撰寫。

貳、計畫書格式(11/17)

★二、填寫注意事項-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

日期	天數	師資類科	見習內容	指導教師
5/25	1	中	(如備課、入班見習、與教師討論...等於合作機構辦理之活動/課程)	
		小		
5/26	2	中		
		小		
5/27	3	中		
		小		
5/28	4	中		
		小		
5/29	5	中		
		小		
5/30	6	中	假日（與見習相關活動或參訪）	
		小	假日（與見習相關活動或參訪）	
5/31	7	中	假日（與見習相關活動或參訪）	
		小	假日（與見習相關活動或參訪）	

綜合型計畫在同一張表格呈現各自師資類科規劃之見習內容。

貳、計畫書格式(12/17)

★二、文化踏查相關活動安排說明

1. 請於假日進行相關安排。
2. 請勿於執行計畫前後再另行安排景點參訪或踏查行程。
3.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規定：

出差人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

***主計人員依公文內容進行核銷，**延期返國，可能造成回程機票無法核銷之情形**，請依規定辦理，確保執行計畫師生之權益。

貳、計畫書格式(13/17)

★二、填寫注意事項-國外工作坊（檢附於計畫申請書）

（一）規劃理念與背景

（二）工作坊主題與目標

（三）規劃說明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參與對象/人數	內容與辦理形式簡述

- ※國外工作坊辦理不得與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與國際史懷哲服務之執行失衡
- ※為促進國際交流效益，講師不得僅由國外人員擔任
- ※參與對象應具教師或師資生身分，且不得專為計畫師資生/實習生辦理
- ※計畫師資生/實習生如協助辦理，不得支領相關工讀費、膳宿費

（四）預期效益

1、對計畫團隊成員：

2、對國外機構與參與人員：

3、其他：

手冊P.28-P.29

貳、計畫書格式(14/17)

二、填寫注意事項-第九大項（擇一填寫）

★ （一）為第一年申請合作之教育機構，該項為「計畫創新性與特色」。

（二）第二年或以上合作之教育機構，該項為「計畫精進項目與特色」。

第一年執行重點	第二年精進項目	差異性及必要性

前二年執行重點	第三年精進項目	差異性及必要性

請依計畫情況調整表首文字

貳、計畫書格式(15/17)

三、經費表請務必用最新版本(申請表+詳細經費規劃表)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	說明
業務費	1,191,000			1. ○○費、○○費、○○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規定編列**陪同教師生活費、師資生生活費及來回機票補助費、國外學校禮品費**。 4. 辦理業務所需印刷費、膳費、國外教材教具費、雜支。
合　計	1,191,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經費表附件—詳細經費規劃表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期程：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請勿修改）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元（學校自籌款：○○○ 元，師資生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陪同教師生活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陪同教師赴○○（國家名）○天，日支數額為美金○○○元*（匯率）*○天=○○○元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陪同教師赴越南胡志明市 13 天食宿等費用，24,000 元*1 人=24,000 元，餘款由校自籌款支應。 （僅補助一名陪同教師生活費） （教育部補助○○○元、校自籌○○○元）
師資生生活費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師資生 12 人赴越南胡志明市 13 天食宿等費用。（經費超過 12 人，以 12 人計） 27,000 元*12 人=324,000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機票費	補助款（至多90%）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來回機票經濟艙至多九成。師資生 10 人及陪同教師 1 人之臺北-越南胡志明市，每人 18,000 元，核實支給。 （僅補助一名陪同教師機票款） 1、補助款：18,000 元*90%*13 人=210,600 元 2、校自籌款：18,000 元*10%*1 人=1,800 元 3、師資生自籌款：18,000 元*10%*12 人=21,600 元
	自籌款（至少10%）	校				
		生				

申請金額及說明應包括補助款、學校及師資生自籌款。

手冊P.32-P.38、P.72-P.110

貳、計畫書格式(16/17)

★四、新增「身分關係揭露表」（受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學校需繳交）

教育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1.～2.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3.之相關規定)：

1. 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1.～3.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4.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立法委員。
3. 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
4.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

貳、計畫書格式(17/17)

★四、以下各項合併成電子檔，併同即可

陸、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一、 校內計畫案及選送人員評選基準

二、 校內審查基準

附件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校內評選作業規定

三、校內評選結果會議紀錄（含會議簽到表、校內審查意見）

3 重要期程及申請資料

參、重要期程及申請資料(1/2)

一、重要期程

說明會	收　件	核　定	撥　款
06/27 師培大學 參與徵件說明會	**09/01** 收件截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1/30前** 教育部公布審查結果 及獲補助名單	**12/31前** 完成核定計畫撥款

08/01協助填寫114年計畫申請資料填報（晚上12：00之前完成）

參、重要期程及申請資料(2/2)

二、申請資料：

1

申請公文

(除申請計畫內容外，公文文面請提供114年度校內計畫要點及已核定境外實習辦法校內公告連結網址，無實習辦法者免附)

2

計畫書

(裝訂成冊含經費表、申請計畫勾稽表，紙本用印1式5份)

經費表1份(不裝訂)

(用印正本, 總表及詳細規劃表)

附件資料電子檔

(校內評選作業規定、校內評選會議記錄含簽到表或線上會議畫面、計畫要點、實習辦法)

3

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1份

(含各計畫書Word、核章pdf檔、及附件資料電子檔)

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以上資料發文至指定機關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

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4 注意事項

肆、注意事項

1. 請依相關規定完成計畫申請書，送出前請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之即時性（當年度之校內評選辦法）及完整性（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2. 請將國外教育見習、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執行方向定義清楚。(參閱「計畫書撰寫指引」)
3. ★務必使用當年度申請表件，如有缺件、格式不符、資格不符合者經本專案辦公室通知請於申請通知日隔天起算3天內將資料補齊。

5 有教無界官網

伍、有教無界官網(1/9)

一、各項流程及常用資訊、114年計畫申請資料填報

如聯絡窗口於8月後異動，請於8/1前協助填報計畫申請相關資料（利益迴避使用）及異動人員之資料。

伍、有教無界官網(2/9)

二、海外各國學制及簽證（1/4）

新南向地區學制及簽證（陸續整理、審查中）

東南亞

越南　印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泰國　菲律賓

南亞　**大洋洲**

尼泊爾　印度　澳洲　紐西蘭

新南向政策對象國家包括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斯里蘭卡、不丹、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更**有相互簽證待遇**。（資料來源：外交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

以上為曾經核定合作過之國家（陸續增加中）

部分**免簽國家**（資料來源：外交部2025.02.04），仍需另外申請「電子通行證」，請依各國規定時程完成申請。

綜合地區學制及簽證（陸續整理、審查中~）

美洲　**大洋洲**　**歐洲**

美國　加拿大　帛琉　德國　法國　芬蘭

歐洲

瑞典　奧地利　波蘭　捷克　立陶宛　英國

東北亞　**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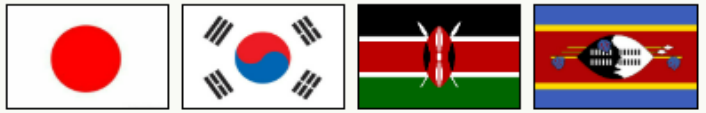

日本　韓國　肯亞　史瓦帝尼

建議：請預留3~6個月時間辦理簽證，確認可取得簽證時間，再進行機票採購。

伍、有教無界官網(3/9)

二、海外各國學制及簽證（2/4）

教育體制

首次上傳時間：2014 年 10 月 30 日　　更新時間：2024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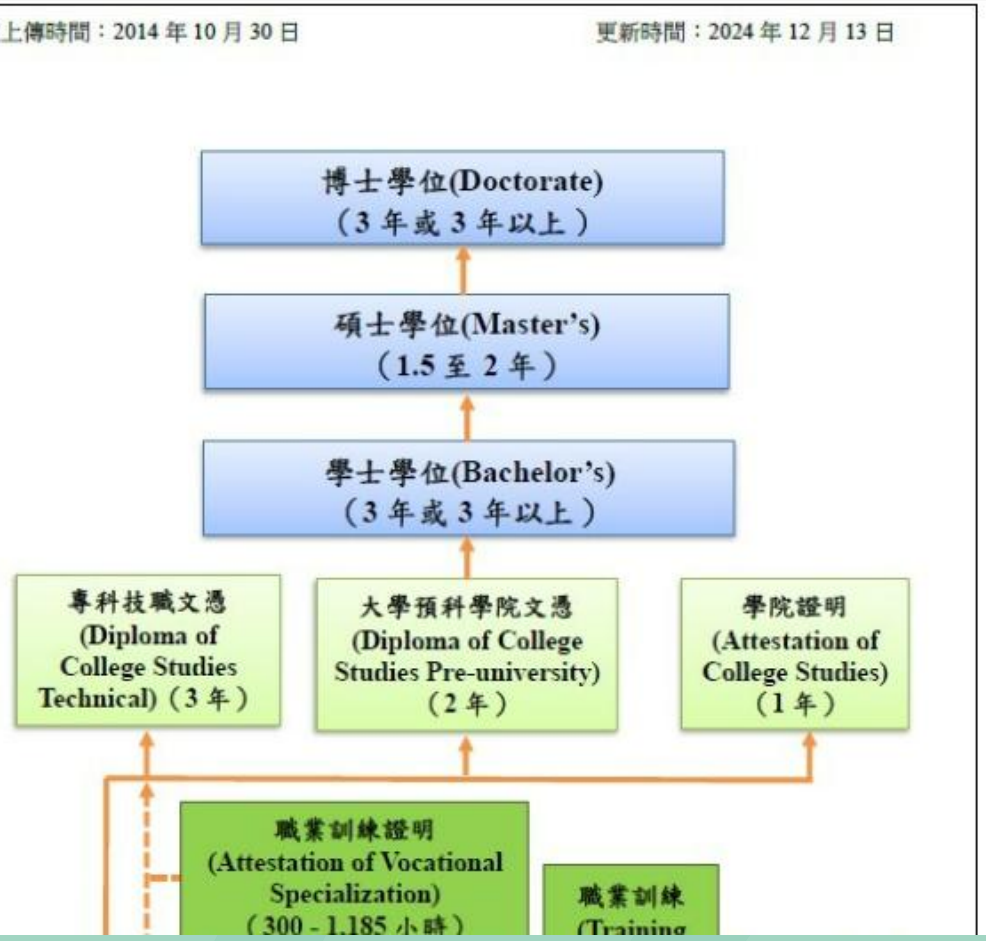

伍、有教無界官網(4/9)

二、海外各國學制及簽證（3/4）

注意：

1、**免簽國家**

電子旅行證通行證辦理期程及繳費期限

2、**自動通關**

（人相、指紋等）、通關互惠國家相關規定。

伍、有教無界官網(5/9)

二、海外各國學制及簽證（4/4）

加拿大-教育見習辦理簽證所需資料（中華民國護照）

計畫類型		■教育見習（約在當地 2 週）
是否有試教		□是 ■否
簽證類型		■ 90 天內免簽 □觀光簽 □教育實習簽證 □其他簽證： ●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凡持有我外交部核發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建議護照效期至少 6 個月以上），其發照機關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且**護照內註明身分證字號**的台灣旅客前往加拿大旅遊、探親、遊學、參加會議或洽商，**享有停留期限最長 6 個月的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入境**待遇。 ● 僅適用於外交部在台北核發且**載有身分證字號之我國普通護照**（含非晶片護照），於**駐外館處核發的非晶片護照及護照內無身份證字號之無戶籍國民，不適用加國免簽證待遇進入加拿大**。
合作前準備事項	我方	□否 ■是， 特別提醒擬以免簽證方式赴加拿大之國人，在啟程前，應詳閱相關規定，事先**做好行程規劃，隨身攜帶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回程或下一站之機票，以及與旅行目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財力證明、企業或贊助單位的信函、學校信函、旅館訂房紀錄、旅遊計畫等供加拿大移民官查驗**，並於加國海關移民官員詢問時，提供正確詳實資訊，應對態度宜平和有禮。
	對方	■否 □是，
應備資料		1. 擬以免簽證待遇入境加國之我國旅客，應先於網站上申請「電子旅行授權許可證（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zation, eTA）
		如有試教行為則需申請○簽證，再檢附以下資料： 請參閱加拿大移民局官網
		□ 訪問簽證
		□ 學生簽證
		□ 工作簽證

伍、有教無界官網(6/9)

三、國外拓點媒合

（Cooperation / Need）計畫合作 /需求專區

國外合作媒合 Educational Plan Cooperation

國內合作需求 Educational Plan Need

Project Performance (cooperation visit)

Australia & cooperativ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New Zealand & cooperativ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Czech & cooperativ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伍、有教無界官網(7/9)

四、跨校媒合

注意：

1、請考量申請補助師資生人數，避免跨校媒合人數過多，壓縮到當年度參與申請計畫核定補助之公平性。
（日後將作為來年申請計畫之前期績效參考依據。）

2、請透過專案辦公室進行跨校媒合事宜。

伍、有教無界官網(8/9)

五、薪火相傳填報（1/2）

伍、有教無界官網(9/9)

五、薪火相傳填報（2/2）

師資培育因為有您變得更美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肯亞基督國王女子國中與聖瑪麗男子高中國際史懷哲計畫